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4]47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高质量按时完成2024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山西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4]59号),现转发给你们,并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编报方式。2024年采购信息编报工作继续沿用数据传导方式填报。每一季度结束后,各采购单位通过“政采云”系统导出本单位基础数据,将数据导入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

进行季度及年度数据的汇总上报。各采购单位要确保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与“政采云”系统中基础信息、组织层级等准确一致。

二、编报要求

1.准确把握信息统计新要求。2024年信息统计主要有以下变化：一是适应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对外开放需要,新增货物类中标(成交)品牌、规格型号,计算机、服务器使用的CPU、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品牌,中标(成交)供应商拥有者性别等统计指标。二是调整“表5政府采购重要品目统计表”中“重要品目”统计事项,删除专利、著作权等品目,新增医疗设备等品目、云计算服务等新兴服务业以及社会保障服务等社会公共服务品目。三是为确保信息填报的准确性,调整了填报规则和报表勾稽关系,例如货物采购项目需要同时填报供应商和制造商等。

2.加强对信息统计数据的核实。各级预算单位应将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均纳入信息统计范围,包括适应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和因重大灾害等原因而开展的紧急采购项目,加强对数据的核实,及时发现相关异常数据并查找原因,确保信息统计数据完整、准确,杜绝出现人为录入错误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表1“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生成的“实际采购金额”是否存在畸高畸低或为零的情形,合同录入是否存在“元”与“万元”单位选择错误的问题;“采购计划金额”是否合理,是否存

在重复存入而虚高“节约资金”的问题。二是表2“政府采购主体、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统计表”是否准确“按组织形式划分”填列以及准确对应选择“按采购机构划分”。三是表3“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统计表”、表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国别情况统计表”、表10“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汽车”、表11“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节能、节水”和表12“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环保”等,是否准确填列外商投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口产品国别(地区)、新能源汽车、节能、节水、环保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的相关信息。

3.注意填报方式。非涉密数据填报方式,采购人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系统—数据中心—财政部报表—基础数据表右上角按财政规范代码格式导出数据,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的“信息统计管理”模块导入“政府采购基础数据”,根据每项采购活动按笔录入,由系统自动生成统计报表。涉密数据填报方式,各级预算单位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脱密处理后,通过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其他合同录入模块,按年度进行填写上报。

4、按时完成政府采购数据填报。市级一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以及各县(市、区)财政局应于第四季度结束后5日内,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汇总下属单位、下辖区划单位非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季报电子数据,报送至市财

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同时报送下辖区划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和政府采购专家库及信息发布数据。2025年1月5日前,合并涉密与非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数据,生成本系统、本辖区年度电子数据进行上报,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

5.认真撰写分析报告。市级一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以及各县(市、区)财政局应对本部门、本地区2024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含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数据),形成书面材料于2025年1月5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分析报告要真实反映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包括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年度数据和异常变动数据变化情况和原因,以及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等,并单独对计算机、服务器使用的CPU、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品牌进行说明。

三、注意事项

1.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需填报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系统机构信息模块联系人信息中,如遇工作交接需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换。

2.市级一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财政局应确保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所有单位按时完成数据上报,如下属单位出现机构调整或合并导致无法上报数据,需逐级汇总并以书面形式上报至市财政局。

3.按“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机构划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督促及汇总各县(市、区)法院、检察院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

4.各单位自行登录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编报。政府采购情况基础数据的录入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含涉密采购)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5.在编报过程中如遇政策咨询、系统操作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356-2065596,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电话:400-810-1996。

6.请引起高度重视,市财政局将定期对数据上报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4〕59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信息 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2024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38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24年信息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准确理解相关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指定专人，明确责任，认真落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的核实，深入开展数据统计分析，真实反映本单位、本地区的政府采购情况，按时完整做好我

省 2024 年度信息统计工作。

二、编报要求

1. 准确把握信息统计新要求。2024 年信息统计主要有以下变化：一是适应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对外开放需要，新增货物类中标(成交)品牌、规格型号，计算机、服务器使用的 CPU、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品牌，中标(成交)供应商拥有者性别等统计指标。二是调整“表 5 政府采购重要品目统计表”中“重要品目”统计事项，删除专利、著作权等品目，新增医疗设备等等品目、云计算服务等新兴服务业以及社会保障服务等社会公共服务品目。三是为确保信息填报的准确性，调整了填报规则和报表勾稽关系，例如货物采购项目需要同时填报供应商和制造商等。

2. 加强对信息统计数据的核实。各级预算单位应将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均纳入信息统计范围，包括适应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和因重大灾害等原因而开展的紧急采购项目，加强对数据的核实，及时发现相关异常数据并查找原因，确保信息统计数据完整、准确，杜绝出现人为录入错误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表 1“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生成的“实际采购金额”是否存在畸高畸低或为零的情形，合同录入是否存在“元”与“万元”单位选择错误的问题；“采购计划金额”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重复存入而虚高“节约资金”的问题。二是表 2“政府采购主体、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统计表”是否准确“按组织形式划

分”填列以及准确对应选择“按采购机构划分”。三是表3“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情况统计表”、表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国别情况统计表”、表10“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汽车”、表11“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专能、节水”和表12“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环保”等，是否准确填列外商投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口产品国另（地区）、新能源汽车、节能、节水、环保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的相关信息。

3. 注意填报方式。非涉密数据填报方式，采购人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系统—数据中心—财政部报表—基础数据表右上角按财政规范代码格式导出数据，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的“信息统计管理”模块导入“政府采购基础数据”，根据每项采购活动按笔录入，由系统自动生成统计报表。涉密数据填报方式，各级预算单位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脱密处理后，通过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其他合同录入模块，按年度进行填写上报。

4. 认真撰写分析报告。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以及各市财政局应对本部门、本地区2024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含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数据），形成书面材料于2025年1月1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分析报告要真实反映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包括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年度数据和异常变动数据变化情况和原因，以及政府采购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等，并单独对计算机、服务器使用的CPU、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品牌进行说明。

5. 按时完成政府采购数据填报。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以及各市财政局应于第四季度结束后10日内，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汇总下属单位、下辖区划单位非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季报电子数据，报送至省财政厅。各市财政局同时报送下辖区划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和政府采购专家库及信息发布数据。2025年1月10日前，合并涉密与非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数据，生成本系统、本辖区年度电子数据进行上报，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省财政厅报送年度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

三、注意事项

1. 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需填报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系统机构信息模块联系人信息中，如遇工作交接需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换。

2. 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应确保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所有单位按时完成数据上报，如出现机构调整现象，需逐级汇总上报。

3. 各单位自行登录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编报。政府采购情况基础数据的录入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含涉

密采购)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4. 在编报过程中如遇政策咨询、系统操作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反映,联系电话:0351-7021027、95763、15635195763、13803162347、19035129937、400-810-1996。



信息公开选项: 不予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